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龙江县白山镇水田灌溉井配电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江县白山镇水田灌溉井配电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齐齐哈尔市庆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5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2.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庆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08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项服务

912302050528748348 查询 小微企业名录

齐齐哈尔市庆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50528748348 成立日期: 2012年09月24日 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昂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技术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1]LDGC[CS]2022001第(1)包2022-05-09 15:52:01

齐齐哈尔市庆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-05-09 15:52:01